

供应商全称：哈尔滨工大博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绥化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编制《绥化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编制《绥化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哈尔滨工大博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34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9.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工大博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4月04日